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 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规范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成效明显。现将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2022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对"一单两库"(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修改完善,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夯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基础。
- 二是强化业务指导。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专题培训,对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限及具体操作流程和文书规范进行了详细的讲解,使检查人员熟练掌握具体业务操作内容。针对如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及时与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商讨, 听取各方意见, 力求工作部署"接地气"。实施检查时, 各股室站队对口全程指导, 确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是健全运行机制。制定严格的抽查工作规则。根据本行政区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全面公开监管信息。构建污染源日常监管信息库。每次抽查结束后,将抽查结果填报污染源日常监管信息库,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并将抽查情况、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强化社会监督。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做好事前准备、事中检查和事后处置。 要求检查人员在检查前准备好相关文书,全程使用检查记录设备;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对正常经营的市场主体 结果实时录入,对存在轻微违规行为的敦促其立即整改,对检查中发现有显见违法行为的,及时进行立案查处。

五是注重工作效能。在工作开展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按照 "减少执法活动的随意性、提升执法办案的效能性"的原则要求,多次牵头联合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压缩执法频次,实行日常巡查与重点排查、集中整治与暗访抽查、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执法检查与群众举报"四结合",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打扰,初步形成了以行政指导、随机抽查、专项检查、违法行为查处、举报投诉案件核查、环境监测和监管效能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从监督检查任务的分派、检查计划的制定实施,到最后的结果总结, 都体现了简政放权、服务于民的宗旨,有效杜绝了执法扰民情况的发生,提升了执法办案效能。

2022 年以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随机抽取了环境执法人员 808 人次,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71 家次,对辖区内一般排污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328 家次;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5 家次。

